#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9日

(2022)浙0106民初1019号

**杭州因你更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322号

**张岚**: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322号原告陈柏源与被告张岚、张杰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张岚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独任制普通程序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文书材料。原告诉称:一、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二、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99号

**朱滨**:本院受理原告林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29号

**杭州网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通克成电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8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42号

**杭州三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觅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确认原被告的厨房承包续签合同于2021年11月2日解除;2.被告返还房租押金60000元、房租112500元;3.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清洁费36417元;4.被告支付第2,3项款项自2021年11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770号

**袁杭娟**:本院受理原告袁明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2份、普通独任通知书、保全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78号

**会盈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金都艺墅第二届业主委员会与被告杭州菲力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菲力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转塘第二分公司、杭州绿城嫔馨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58号

**会盈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金都艺墅第二届业主委员会与被告杭州菲力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菲力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杭州绿城嫔馨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77号

**刘运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圣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157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杭州圣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3799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5379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原告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上浮50%,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99号

**陈建辉**:本院受理原告孙大云诉被告陈建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7月0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04号

**杭州房联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易房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房联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的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4日0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70号

**徐蔚、叶顺安**:本院审理的原告童婷媛与徐蔚、叶顺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57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444号

**孙明**: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诉被告孙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横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486号

**吴枫(男,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俞家6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枫立即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73483.9元及利息6663.07元(利息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2022年2月28日起至款项结清日止利息按在线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第二条、第八条之约定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62月日,此后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复利;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7月12日上午9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到庭将缺席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802号

**陈志明**: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平诉被告陈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674号

**王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方春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2)浙0182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建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方春顺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尚欠本金及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合计人民币1200元,由被告王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347号

**揭阳市成兴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区山姆向器厂与被告揭阳市成兴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1日0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慈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084号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绍兴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中国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湖州中房置业有限公司、李金山(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42****0915)**:本院受理原告俞申玉诉被告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中国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房集团衢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永兴水电安装队、湖州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区水电设备安装处、宁波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边境、戴剑雄、韩翔、陈虎子、韩曙丽、方芳、陈佑铭、韩丽丽、陈梅芳、何继业、陈明永、乐盈、胡洛泽、李晓东、卢敏、李小平、林文、黄育媛、贾立武、孔争辉、罗苹苹、陆虹、金康琪、毛亚丽、孙信忠、沙杨、沈海平、钱正云、王德忠、吴胜安、汪立明、汪复胜、潘小勇、沈正翰、潘新忠、沈家声、夏富贵、夏皓琦、杨梅均、张志恩、夏金威、徐永明、张素梅、张兴安、张宇峰、杨书忠、章国治、元春根、俞禄祥、朱立光、周力健、华福海、周甬、赵国桢、朱敏辉、周波辉、郑国焕、郑金平、周秀珠、朱立法、张忠民、楼小华、李金山用益物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2弄9号联丰农贸市场地下室2/3人防车位(具体划分见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俞申玉共同出具的确认书及附图)的长期承租使用权予原告所有;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09时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799号

**杨欢欢(公民身份号码3208211988****1306)**:本院受理原告李方与被告杨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李方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2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669号

**王万滨(公民身份号码:230223****201X)、石文涛(公民身份号码:372330****423X)**:本院受理的原告亿恒(宁波)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万滨、石文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59号

**上海茗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康祥皓杰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茗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0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123号

**张锦雷(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4****001X)**:本院受理的原告肖桂玲诉被告张锦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解除原、被告的房屋租赁关系;二、判令被告支付房屋租金及水、电、煤气等费用15881.6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8日09: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43号

**孙希峰(公民身份号码3728331980****3319)**: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厚成与被告孙希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33号

**唐欣(公民身份号码4331251985****671X)**: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顺与被告唐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62号

**俞建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叶秀丽诉被告俞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65号

**徐炎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徐炎香金融借款合同纠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16号

**陈素丽**:原告吴燕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破74号之一

2021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裁定宣告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391号

**郭博文(居民身份证号码:4313821995****005X)**:本院受理原告陈砚水与被告郭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4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13时4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29号

**张颜(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94****8144)**:本院受理原告任广宽与被告张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767号

**聂传明(4205231968****19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聂传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聂传明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偿还尚欠的信用卡借款本金99632.3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以99632.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日0.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和律师费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94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聂传明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破10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商会企业转贷互助资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211MJ90012361)的申请,于2022年5月11日裁定受理宁波丰源卡松尼液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4501462 8)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宁波丰源卡松尼液压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丰源卡松尼液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20日前,向宁波丰源卡松尼液压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福街9号宁锋中心1号楼9楼;邮政编码315100;联系人:毛瑞松;联系电话:17326088390)申报债权。因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未彻底解除,本案全部采取网络、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破产期间,有关宁波丰源卡松尼液压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镇海区光大路8号镇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289号

**范波波**:本院受理原告陈云红与被告范波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陈云红的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9261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46号

**罗先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与被告罗先火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2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罗先火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代偿款4708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77元,由被告罗先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罗先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856号

**吴正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锦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季关良、金建明、季国林、吴正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浙江锦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请:1.判令四被告季关良、金建明、季国林、吴正锋共同支付原告货款1033595.9元;2.判令四被告季关良、金建明、季国林、吴正锋从起诉之日起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利息。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赵淼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631号

**龚靖**:本院受理原告裘思佳与被告徐晨阳、林嘉升、方晨、马元哲、龚靖、王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裘思佳诉请:1,判令六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34886.5元,医疗费42571.8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400元,护理费14536元,营养费1800元,交通费1000元。器具费2000元,鉴定费26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36016元,共计236810.37元的80%计189448.3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以上第一、第二项诉请标的合计为194448.3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赵淼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